

(九)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高级中学)的(深圳市福田区西交利物浦大学基础教育集团外国语学校(全海)2025年零星维修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,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深圳市福田区西交利物浦大学基础教育集团外国语学校(全海)2025年零星维修服务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(深圳市鹏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410.12万元,资产总额为50.33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(2011)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5年1月25日

